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000万张，200万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198,800.00万元于2022年4月28日存至募集资金专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审字（2022）第376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88,000,0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66,466,494.6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169,138.10
暂时补流金额	90,00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4,241.73
其他-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6,400.00
其他-置换 2022 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7,222,000.00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1,288,9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5,563.25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908,388.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分别与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报告期末余额
长江精工 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8110801013002423782	1,988,000,000.00	6,888,148.12
浙江精工 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94880989388	0.00	1,020,149.56
安徽精工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359028	0.00	91.10
合计			1,988,000,000.00	7,908,388.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69,138.1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尚在使用中。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9,000	2025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12个月	2025年5月14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6.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885.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	生产经营	无	82,000.00	69,429.54	69,429.54	1,516.91	61,572.81	-7,856.73	89%	2023 年 5 月验收	0	否, 尚未结算	否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生产经营	无	60,000.00	33,441.57	33,441.57	-	31,620.33	-1,821.24	95%	2024 年 7 月投产	3,627.34	否, 项目产能利用率未到 100%	否
永久补充流动	补流	无	58,000.00	56,692.62	56,692.62	-	56,692.6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金												
合计	200,000.00	159,563.73	159,563.73	1,516.91	149,885.76	-9,677.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期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准时发放，应业主方要求，对于该项目涉及建造成本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直接对农民工发放，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支出，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p> <p>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公司在保证 20 万吨产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选用部分高性价比国产设备代替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同时基于实际生产情况，采取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计划整合，以工艺流程改造替代等措施，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支出，合理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p> <p>在扣除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9,128.89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达到可使用状态，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同意将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 39,128.89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